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賴筱文  
聯絡電話：23959825#3873  
電子信箱：swlai@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13050023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一般護理之家及老人福利機構自本(113)年5月19日起調整為建議佩戴口罩場所，修訂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有關住民、訪客及工作人員佩戴口罩建議，請貴府轉知所轄機構參考依循，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醫療(事)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應佩戴口罩」公告自本年5月19日停止適用，調整一般護理之家及老人福利機構為建議佩戴口罩場所，修訂「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自當日起調整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有關住民、訪客與工作人員之佩戴口罩建議及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一) 宣導住民及訪客佩戴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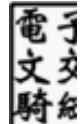

- 1、宣導進入機構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佩戴口罩可防止呼吸道分泌物散播，惟如2歲以下嬰幼兒或因身體、心理等因素未能佩戴口罩者，於咳嗽或打噴嚏時，應使用衛生紙遮掩口鼻，使用完畢後將衛生紙丟進垃圾桶，並執行手部衛生，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總收文 113.05.15



1130106653



- 
- 
- 
- 
- 
- 2、於入口處張貼訪客管理規範，或可透過社群媒體、網頁、電話聯絡等方式，提醒倘有疑似/感染呼吸道傳染病(如：流感、COVID-19)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咳嗽或打噴嚏)，非必要應避免進入機構；如有必要進入，於有症狀期間及症狀緩解後5日內，進入機構應佩戴口罩。另倘一週內曾與感染呼吸道傳染病者有密切接觸，進入機構亦應佩戴口罩。
  - 3、住民倘有疑似/感染呼吸道傳染病時，除因身體、心理等因素未能佩戴口罩者外，住民及訪客應佩戴口罩。
  - 4、機構可依社區傳播風險評估(如：COVID-19疫情)與實務現況(如：機構內群聚事件)，訂定訪客應佩戴口罩之情境與區域管理措施。

#### (二)工作人員管理與個人防護裝備

- 1、所有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工作時，應依據標準防護措施，及住民當時是否具有需採取傳染途徑別防護的疾病(例如：腹瀉、疥瘡等)，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並可視疫情風險或實務需要考慮擴大使用呼吸道防護和護目裝備的時機。
- 2、COVID-19檢驗陽性之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後，仍應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於有症狀期間及症狀緩解後5日內，應於照護住民時全程佩戴口罩，並加強手部衛生。

(三)工程控制：機構應有適當的空調通風系統，且應依循廠商建議定期清潔、檢查、維護保養或更換系統相關耗材配件等，確保機構內環境的有效通風，維護室內空氣品

質。

二、為建立民眾進入機構配合佩戴口罩之新常態，本署製作

「防範呼吸道傳染病，民眾進入醫療照護機構佩戴口罩須知」，請貴府轉知所轄機構可透過於出入口明顯處、大廳或電梯等張貼，印製宣導單張，或透過廣播、跑馬燈、網頁或舉辦衛教講座等方式加強宣導。民眾於機構建議應佩戴口罩的情境如下：

- (一) 有疑似/感染呼吸道傳染病(如：流感、COVID-19)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咳嗽或打噴嚏)時，非必要請避免進入機構；如有必要進入，於有症狀期間及症狀緩解後5日內，應佩戴口罩，並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落實手部衛生。
- (二) 過去一週內曾與感染呼吸道傳染病患者有密切接觸，進入機構應佩戴口罩，並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落實手部衛生。
- (三) 本身為免疫力低下(如：移植或血液腫瘤等病人)或是具有其他流感、COVID-19重症高風險者，進入機構應佩戴口罩並落實手部衛生。
- (四) 探視或照護疑似/感染呼吸道傳染病患者時，應佩戴口罩並落實手部衛生。
- (五) 當機構依社區疫情及機構內傳播風險評估，規範應佩戴口罩之管理措施時，應依機構規定佩戴口罩。
- (六) 當國家防疫政策或主管機關規定機構應佩戴口罩之管理措施時，應依政策規定佩戴口罩。

三、修訂之指引及增訂之須知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衛生福利機構



(包括：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長期照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等)依循使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護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

